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高瑋襄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  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4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2D014772\_1\_09113038184.pdf、112D014772\_2\_0911303818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十四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十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